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情况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查阅了相关资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经理层“两书一协议”有关内容的完善符合本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规范权责关系，激发经理层成员经营活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上述事项的审议与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浩： _____ 章剑平： _____ 方芳： _____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